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冠億

陳立軒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變更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十四時二十五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72號詐欺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14時25分宣判，但因被告與告訴人將於114年2月17日進行調解程序，為確保被告與告訴人之權益，爰前揭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